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3.01.17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108年7月2日桃教中字第1080056564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108年11月28日府教中字第1080277482號「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四、111年10月26日桃教中字第1110102621號函文。

貳、目的

- 一、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幫助教師瞭解學生的學習情形，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參、評量原則

- 一、評量層面應兼顧認知、技能、情意三方面。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專業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肆、評量的種類與項目

- 一、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一)學習領域評量：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依能力指標、學生的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主動參與及學習成就來進行評量，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學習領域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來進行評量。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伍、評量的方式與原則

- 一、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 二、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三、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 四、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其他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五、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以評量週的方式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
- 六、定期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 七、各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總成績之計算：
- (一)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包括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佔百分之五十。
 - (二)除定期評量共同筆試科目外，其它各領域的成績評量方式，由各學年統一訂定，並於開學初班級經營計畫書中呈現告知家長。
 - (三)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 (四)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平時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 (五)各領域（筆試科目）學期成績為每學期二次成績總和之平均。
 - (六)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學習節數，所得總合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七)學生因故全學期缺課，需在學期初提出自學計畫，經校方審核通過，並參加定期評量，其全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老師提供。
-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陸、成績之紀錄

- 一、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
- 二、成績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成績評量紀錄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
- 三、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四、學生成績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柒、學生缺考之處理

- 一、因公、喪(訃聞或家長證明)、病假(附證明者:醫療收據亦可)或不可抗力事由(含學校必須同意之法定傳染病假別)學生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二、學生因事假缺考者，須於定期評量測驗後 2 日內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不列入原班前三名統計。
- 三、學生因事假缺考者，且無法於定期評量測驗後 2 日內補考，視為未參加定期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捌、學生修業期滿之規定

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格標準如下：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七大學習領域需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學組
潘家好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郭乃瑋

長庚國小
校長
謝明杰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3.02.21 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並基於教育原則，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貳、監考注意事項

- 一、級任導師於考試前妥善安排學生座位或採取任何隔離措施，以避免學生有窺視他人試卷的機會，並請嚴格執行考試規則。
- 二、級任導師事先核對應考人數，並繕寫考試起迄時間於前方黑板上。
- 三、發卷前請學生將非考試需用之課本、筆記、簿本、紙張等放入書包，並淨空桌墊下及抽屜內之紙本。
- 四、監考教師準時進入監考班級教室，考試開始前應告知學生遵守試場注意事項，嚴禁作弊。
- 五、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監考教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
- 六、監考期間不可隨意離開教室，請切勿閱讀報章雜誌、瀏覽網頁、和應試學生閒聊，且除公務聯絡外勿使用手機平板等進行私人行為，請確實監督，以杜絕學生舞弊或違規情形發生。
- 七、監考前、中、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請儘速與鄰近班級或行政處室聯繫。

參、試場規則

- 一、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或評量，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二、學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應考，除特殊情況外，逾時者以扣分處理。
- 三、試卷除語意不清、印刷不清及突發狀況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 四、考生對試題有疑問時，在原座位舉手等候監考教師處理，不得直接發問。
- 五、考試時教室課桌椅須分開排列，學生依級任導師排定座位就坐，不得私自互換座位，遵守考試規則。
- 六、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私自向他人借用，必要時請老師協助借用。
- 七、考試開始至下課鐘響前，學生均不得無故離開試場，不得提早繳卷，須依下課鈴聲起，方得繳卷。
- 八、考試期間未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計算機、手機等電子器材。
- 九、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保持肅靜，注意秩序，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
- 十、監考老師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應及時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

肆、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 一、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必要時由教務處召集相關人員開專案會議討論之。
- 二、違反下列各項者視為考場違規行為，應立即於試卷註記違規事實並立刻予以扣10分，且輔導之。
 - (一)非特殊原因又未於規定時間內交卷者。
 - (二)任意離開座位或轉頭或製造噪音、任意發言、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等違反考場規定行為。

三、違反下列各項者，視為舞弊行為，應立即於試卷註記違規事實並立刻予以扣20分，且輔導之。

- (一)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
- (二)夾帶或偷看該科考試內容資料。
- (三)交換或傳遞答案。
- (四)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 (五)桌面、應考文具、身上、衣著上留有字跡，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 (六)使用任何通訊設備從事舞弊行為。
- (七)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

四、應試期間學生行為經監考教師屢勸不聽或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者，該生以驅逐考場處理，該生試卷分數另計。

伍、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學組
潘家好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郭乃璋

校長： 長庚國小
校長 謝明杰

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二次定期評量

____年____班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	考試科目	違規學生	違規事實概述	處理經過概述
違規記錄				

監考老師：導師：

教學組長：教務主任：校長：

備註：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請先以電話與教務處聯繫，並於當日下班前將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

卷之三

金華縣志

卷之三

金華縣志